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非迅110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主旨：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事項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5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內容（附裁定正本一件）。

法院書記官 黃壽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林簡玲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元)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林淑賢	彰化銀行瑞芳分行	110年3月31日	18,285元	NN9322005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